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董事贺文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202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本公司股份9,702,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691%）的董事贺文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25,6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423%）。

近日，公司收到贺文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贺文军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贺文军先生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9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文军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10日	21.01	300,000	0.0794
		合计		300,000	0.07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比例 (%)
贺文军	合计持有股份	9,702,604	2.5691	9,402,604	2.4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5,651	0.6423	2,125,651	0.5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6,953	1.9268	7,276,953	1.9268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贺文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贺文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贺文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